

##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口試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，根據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據靜宜大學教務章則彙編之「靜宜大學學則」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，於修業年限（2~7年）內修畢所訂學分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並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後，須將其博士班就讀期間所從事研究之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本辦法第四、五、六條所設定達點數8點（含）以上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- 第四條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(SCI)、SSCI、TSSCI 等級者每篇計點8點，國內學術期刊（臺灣社會福利學刊、臺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、東吳社會工作學報、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、臺灣社會工作學刊、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）每篇計點6點，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第三級每篇計點4點，其他相關國內外期刊每篇計點3點，學術研討會論文1篇記點1分，至多4篇。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刊登證明者，視同已刊登。
- 第五條 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，以100%計點；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採50%計點，第三順位時以25%計點，其餘不計點數。
- 第六條 發明專利取得時，學生為第一發明者(排除至多2位指導教授)可計點8點，其餘發明者採50%計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10年5月6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